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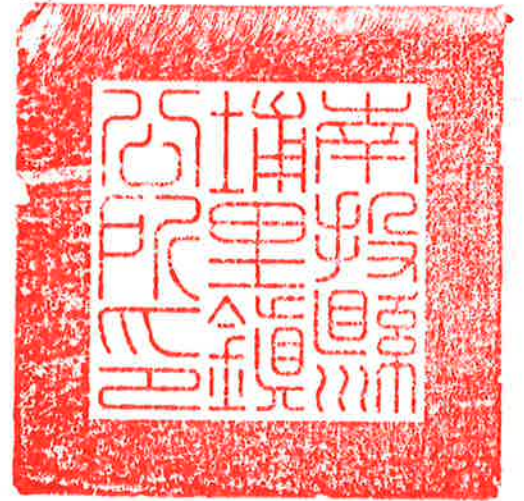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22036號  
附件：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十公墓(內埔段77地號、內埔段148地號)禁葬自即日起廢止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廢止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葬廢止原因：本鎮第十公墓已於112年5月30日公告禁葬，考量地方習俗及使用需求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倘民眾有墓地使用需求時，請逕向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洽詢辦理。

鎮長 廖志城